合同编号：

备案主体、代理机构分级分类评价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备案主体、代理机构分级分类评价项目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

承担单位地址：

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 组织单一来源采购（项目编号： ），确定 （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备案主体、代理机构分级分类评价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签署《备案主体、代理机构分级分类评价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构成履行本项目的整体要求。如下列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采购文件；

4.响应文件；

5.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系统化实施我省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分级分类评价工作，构建“精准管理、动态优化、效能提升”的知识产权服务生态，实现对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精准画像与溯源治理。全面掌握其创新实力、服务能力和合规情况。

（二）项目内容

1.分级分类评价实施。根据指标体系采集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相关数据，并依据指标体系确定相应等级；及时处理、反馈有异议的评价结果，确保分级结果应用质效。

2.分级分类支持与咨询服务。解答创新主体、代理机构关于分级分类评价工作流程、材料要求、填报要求等方面的咨询，保障分级分类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3.工作机制保障。动态开展分级分类评价指标体系、权重分配、评分规则、申诉复核流程以及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修订工作。

4.分级分类效能反馈。完成分级分类管理效能分析报告，涵盖评价工作完成情况，备案主体、代理机构等级分布及问题总结、提升建议意见等内容。

三、工作标准

数据采集精准、适用，评价过程公开透明，异议处理及时有效，效能分析报告内容全面，意见建议具有可操作性。评价工作能够全面反映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的创新实力、服务能力等综合情况。

四、合同签订地点和交付时间

1.合同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2.合同交付时间：2025年底前完成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_ \_）。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2.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3.支付方式：

单位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办公地址：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应该明确项目实施的具体要求，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确保乙方项目实施符合项目实施目的和标准要求。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同的履行情况，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的，有权提出纠正意见，乙方拒不履行甲方纠正意见的，视同乙方违约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4.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时间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项目方案，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配备相应的具有专业能力的工作人员，项目实施过程建立项目重要阶段向甲方报告，确保项目实施与要求不出现偏离。

4.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后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完成验收工作。

5.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

七、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应遵循审慎态度避免泄漏。

3.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

4.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九、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不能解决，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受理双方合同争议诉讼。

十一、合同修改或变更

1.如无重大变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2.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十二、合同生效和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执壹份。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 方：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甲方代表签字： | 乙方代表签字： |
| 项目联系人： | 项目联系人： |
| 电话： | 电话：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